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郭杨龙)

2023 年，本人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同时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郭杨龙，1970 年 2 月生，博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催化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及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稀土催化与过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催化新材料产业联盟秘书长、上海市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稀土协会稀土催化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23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表明了立场，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杨龙	12	12	12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杨龙	6	6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杨龙	2	2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杨龙	1	1	0	0
-----	---	---	---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公司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开展相关工作。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其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人认真审查了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上述议案的候选人提名情况，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会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杨龙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郭杨龙）》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4 年 4 月 24 日